

海安市财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开海安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13-8885986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安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海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公众网站和海安日报等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等信息，着力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推进财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预算决算、财政动态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网站维护更新，提高网上信息质量。

1. 新《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市财政局积极组织学习，重点围绕《条例》修订前后的变化进行学习，使全体人员对《条例》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

2.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47 条，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信息 4 条，涉及财政专项资金 1 个项目。

经人大审议批准的海安市 2019 年预算执行和 2020 年预算草

案的报告、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等，通过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我局认真受理，及时研究答复，答复时做到有理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我局 2020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年初明确任务和要求，年终进行考核。局内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机配合、强化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运转。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财政局通过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置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门户网站内容和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设立公告公示、规划计划、部门预决算等栏目，切实保障群众及时知晓财政工作情况的权益。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正常运行。

6.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制度，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

7. 咨询处理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受理“12345”群众诉求20件，主要涉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资待遇、村干部报酬等事项。市财政局认真对待，均已限时回复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11	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方面。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审查、考评、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政民互动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信息公开、政民互动为重点，加强网站维护更新，提高网上信息质量，力求内容更务实、互动更便捷，使各类财政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全面的公之于众，让群众更加全面的获取财政信息。

3. 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方面。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市财政局将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在此基础上，提升政策解读的能力，积极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